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95元/股(不含77.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1年11月18日13:31-29:3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部分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418,520万股的1.00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提供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7.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进阶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2日(T-1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87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7,574.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发行新股2,030,248.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272.1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3,089.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183.14万元,超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强的市场化特征,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細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未来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洁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24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股票名称为“洁雅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30,24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30,248.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95元/股(不含77.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期间为2021年11月18日13:31-29:3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部分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418,520万股的1.00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提供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7.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进阶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2日(T-1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87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785个,有效申报金额及为4,513,600万元,为战略配售回报发行,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109,306份。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8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30,248.8万股,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0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51,648.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0,248.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11月2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提供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

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一个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25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向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9日(T+4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谨慎做出的自愿承诺。

11.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以及表明对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或投资风险的态度作出实质判断等承诺,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深交所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发行风险揭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C5版)